

台灣核三廠（馬鞍山電廠）

異常事件、違規事件及事故摘要

年	期間	事件、事故及相關資訊
1984	10月	受雇於核三廠的3名冷卻水進出口潛水清潔工龔興旺、蕭榮吉、張順吉，在工作後數日間相繼發病死亡。
1985	7.7	核三廠一號機汽機房發生大火。原因為汽機設計不當，低壓汽機運轉發生劇烈共振現象，汽機葉片脫落，引爆氫氣造成大火。經一年兩個月停機修復。
1986	7月	核三廠出水口附近珊瑚大量白化死亡。
1986	10.22	核三廠4名員工誤入高輻射區域。
1987	8.29	核三廠模擬中心模板失火。
1987	9.24	核三廠跳機，控制棒有兩根底栓斷裂。
1987	10.7	核三廠1號機汽機葉片發現龜裂。
1988	3.10	核三廠遺失2枚固態輻射源。
	7月	核三廠出水口附近珊瑚大量白化死亡 (50 %)
1989	1月	核三廠1號機反應爐控制棒發生底栓斷裂，導致控制棒全部換新。
1990	4.7	核三廠1號機的「控制棒控制系統」有一線跳脫，導致3根控制棒掉落爐心，中子通量過低而急停。
1992	11.13	核三廠值班人員偽造運轉數據，廠長等15人被處分。
	11.23	核三廠4名值班人員偽造巡視記錄。
1993	4.29	核三廠1號機抽換燃料棒期間，啟動「燃料換填池」過濾系統，洩漏導致25000加侖輻射水外洩 (含有鈷58、鈷60、鉻51、銦137等核種)，造成恆春南灣海域及海岸遭輻射污染。
1993	5.14	核三廠出水口的泥沙檢驗出高於法規值10倍以上的輻射強度。
1996	4.2	核三廠1號機「蒸汽產生器」人孔墊片故障，輻射蒸汽洩漏，停機檢修。
	4.5	核三廠1號機重新啟動，反應爐「調壓槽」上方一條3 / 4 英吋排氣管因加壓、加溫爆裂，輻射蒸汽洩漏，導致反應爐失水，發佈2A級事故。
1997	9.10	核三廠2號機輔助廠房地面洩水口出現污水溢流，劑量為800貝克。
	10.7	核三廠發現雨水排水渠道及出水口岸砂受到輻射污染，原因為9月30日放射性液體廢料處理系統之壓力過高，釋壓膜片破裂釋出蒸汽，蒸汽排放至廠房通風系統，再經雨水沖刷，而污染渠道及岸砂。
1999	2.9	凌晨由高雄港載運核燃料前往核三廠之貨櫃車，因司機酒醉駕車，途經東港大潭路時發生車禍，撞毀民宅及車頭。
2001	3.18	凌晨零時四十一分，台電公司核能三廠第一號機組在熱機狀態發生廠用電斷電，原安裝之兩組緊急柴油發電機A組自動起動但失效並起火燃燒，致無法併聯供電，B組因不能激磁也不能併聯形成3A級核能事故，全廠完全失去電力兩個多小時，循環冷卻功能喪失
2009	6.15	核能三廠發生火警事故，啟動核能機組的變壓器，疑因大雨造成短路，引燃變壓器內的絕緣油，濃濃黑煙讓附近居民不知所措，加上廠方通報延誤，恆春鎮內一片騷動

核安記錄很糟糕 核三風險有夠高

2012	7	一號機海水幫浦操作層牆壁遭工人挖洞未填封，若海嘯，海水可能由此進入，導致兩機組共八台廠用海水幫浦失效，喪失最終熱沉。
2012	7.24	海水系統泵出口管路穿越孔有滲水現象，造成海水迴轉攔污柵的清洗泵室積水。
2012	9.1	核三廠1號機在6月剛歲修完，便在9月因高壓汽機高震動而導致機組跳脫停機。
2012	12.	二號機歲修時，新換的高壓汽機軸承溫度過高，導致歲修時程延後
2013	4.8~7.1共84天	被喻為預防爐心熔毀第一道安全防線的核三廠161KV外電系統，從4月8日到7月1日連續喪失功能長達84天，原能會證實核三廠檢修後沒有重新啟動外電系統，故障警示燈亮起又被當作假訊號，此行為疏失已可能影響反應爐安全系統正常運作，依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列為「一級事件」。
2013	12.4	核三廠1號機主飼水泵突然跳脫